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鈺荳即翁碧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
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翁鈺荳即翁碧蓮發支付命令，查債
務人已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出境，並於114年11月27日逕為
遷出登記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509條規定不得行督促程序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
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
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